

劃底線處務必填寫  
劃框處蓋章

111 年 11 月

#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

## 暨

## 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受害人 \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許發生交通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給付之補償金及付款方式如後附：

1.  匯款：檢附匯款憑證影本。
2.  支票：檢附支票影本。
3.  現金：檢附領款收據。

立據人(請求權人)：\_\_\_\_\_

印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與受害人關係：\_\_\_\_\_ (本人免填)

本補償金依法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立據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賠償權利在本基金已給付之補償金額範圍內已移轉予本基金，由本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逕行行使之，立據人不得為重覆請求、和解或拋棄。但立據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超過本補償金部分仍得為和解或拋棄，不影響本基金代位權之行使。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